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 100 年度系統保全服務契約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甲方）

立契約書人：

威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乙方）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名稱 金門國家公園 100 年度系統保全服務

本案計分 7 區管理及查驗，細目詳如下述：

- 東站辦公室、瓊林民防展示館、小徑特約茶室展示館、八二三戰史館（含俞大維展示館）、迎賓館、山后喜慶館、海珠堂、經國先生紀念館，計 8 個據點。
- 西站辦公室、雙鯉濕地自然中心、金水學校、僑鄉文化展示館、得月樓、翟山坑道、古寧頭戰史館、北山古洋樓，計 8 個據點。
- 中山林遊客中心及乳山遊客中心，計 2 個據點。
- 湖井頭戰史館、九宮醫院，計 2 個據點。
- 動物救傷站。
- 檔案庫房。
- 自行車故事館。

第二條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12 時止。

第三條 契約總價 新台幣壹佰陸拾伍萬陸仟元整。

第四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



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七) 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12份由機關留存11份廠商執一份。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 保全範圍：詳工作規範圖。
- (二) 保全時間：機關非上班時段。
- (三) 保全義務：

- 1、對於本契約所載「保全服務作業程序及安全規範」之作法，須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
- 2、於各項安全配合防範注意事項，須對機關盡告知說明等義務。

3、對於機關應保守之機密，應盡保護之責，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訊息。

(四) 廠商對標的物之保全服務作業程序及安全規範：

1、依甲方提供專線或電話線規劃之安全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所需之器材設備，負責設計安裝完成。

2、本系統之功能為【防盜】。

3、維護標的物安全，實施防護服務。

(1) 每日至少派員檢查門禁保全系統、巡視標的物環境及檢查標的物安全狀況一次，並提供有關建議。

(2) 自本系統開通服務日起，在設定時間內，運用電腦監視本系統之反應，如發現異常信號，立刻派員前往標的物現場查驗，若確屬有人入侵，即一面監視現場；一面通報警察機關與甲方會同處理。若在機關人員臨時進入時間內，尚未離開或設定前，發生盜竊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3) 本防護服務期間，以機關非上班時間並設定防護為準，惟逾機關非上班時間，廠商應提醒機關設定防護。若於設定系統防護時屬人為破壞或拆卸，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4、廠商應隨時保持系統防護正常使用，若因系統功能故障即歸廠商負責。

(五) 機關應配合之保全服務作業程序及安全規範：

1、機關應提供專線或電話線或委由廠商向電信公司申請架設專線電話線一條（費用由機關負責），作為本系統由標的物連接至廠商管制室間之自動傳遞警訊之線路。本系統裝置完成，經雙方會同查驗開通後方得進行防護服務。

2、機關應指定專人保管廠商配發之密碼卡，於系統防護時間開始【機關每日（次）最後離開標的物時】將本系統予以「設定」（啟用）將防護責任移交廠商，至防護時間結束時，【機關每日（次）最先進入標的物時】「解除」本系統之設定（關閉），將防護責任收



回自行負責。

- 3、機關應於系統啟動防護時應協助查看標的物內之瓦斯、電器、自來水、陳列室、資料櫃、各房間及防護場所等關鎖情形，是否良好。燈光、煙火均應予以熄滅，尤應注意有無人員暗藏室內。
- 4、標的物內裝置之器材仍屬廠商，機關不得改變其位置或拆卸，如因修理房舍或其他原因，必須移動時，請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費用由機關負責。若機關逕自拆遷改裝，致發生竊盜損失時，由機關自行負責。本系統除如屬自然損壞失靈，由廠商自行修復，若於解除系統防護時屬人為破壞或拆卸，應由機關負責修護或按實際損失賠償。
- 5、機關於非上班時間，即屬廠商防護之時間，機關如有特殊事故需連續設定或不設定，請協助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廠商管制室。
- 6、機關應授予必要之權限，得將標的物有關房門鑰匙，交由廠商保管，俾利本系統設定時間內，遇有緊急情況發生，廠商得會同警方人員進入標的物內檢查。
- 7、機關為了解及查驗保全系統之穩定及功能，將不定期查驗及測試，經觸動系統引起警報，廠商應於 1 分鐘內來電通知機關，該保全範圍有人入侵或來電確認是否有人入侵，若 1 分鐘內未與機關取得聯繫上，應於 20 分鐘內趕赴現場查看，若符合上述查驗標準，即評定廠商為優良廠商。
- 8、機關接獲廠商緊急電話通知（如機關連絡不上，廠商即通知機關其他緊急連絡人），應即趕往標的物現場，確認狀況及會同清查有無財物損失。
- 9、機關如須延長標的物辦公時間，或機關指定之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及標的物門鎖，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廠商管制室。

(六) 賠償責任金額及程序：防護時間以內，標的物若發生竊盜事件，廠商應依機關被竊損失作適當之補償，標準如下：

- 1、機關所受直接實際有形之被竊走之財物損失為準（附帶損失即有價證

券不在補償範圍），概以金錢表示，不負責歸還原物。

- 2、每一事故，補償最高額按本契約所載以每月服務費之壹百倍計算，但其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
- 3、補償之財物得要求機關附明細表於本契約內，且應於事故發生時計（或發現時計）24小時內報警處理，並於7日內由機關以書面向廠商提出警察機關受理失竊案件證明文件及附客戶損失申請單（包括被竊財物名稱、數量、進價、售價及總值金額等憑證）外，機關如已因過失逾期未提出，或不提供上述文件，視同機關棄權，一切延遲損失，應由機關負責。
- 4、為辦理補償，機關應全力配合查證，主動提供資料，並以進出帳冊庫存資料與有效單據為依據。
- 5、廠商因執行本契約保全業務所應負補償責任，應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至具體內容，悉依財政部核定者為準。

(七) 乙方不負補償責任之事項：凡有下列情事之一，導致機關標的物內財產被竊或損失者，乙方均不負補償責任：

- 1、因天災、地變、洪水、水災、戰爭、騷亂、暴動、政令處分、交通管制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所造之損失者。
- 2、在防護區域以外（即未裝置器材地區），或防護時間以外（即未設定時間），所發生之竊盜損失。
- 3、持用槍彈（械）搶劫事件。或已捕獲暴徒竊犯送警法辦者。
- 4、機關要求乙方在標的物加裝「部份解除器」，或於本系統中加裝「緊急通報器」，經由緊急通報器所傳訊之事故者。
- 5、機關未經廠商同意，自行改變，或自行拆遷改裝本系統之有關器材、線路、或因機關設定本系統前，未確實檢查，使標的物內暗藏人員或標的物內外環境改變，而未通知廠商配合預防所造成之損失者。
- 6、因專線電纜施工、修理、破損、停電（機關已事先告知）或其他屬

於電信公司或電力公司責任之事由，導致本系統警訊不傳或機件故

障，致竊賊入侵，遭受損失者。

7、因標的物建築及其設施損毀未修復，或機關未將現鈔、金、銀、寶、鑽石、藝品、古董、字畫及手錶等，每件價值在新台幣壹萬以上貴重物品，放置於裝有防護器材之金庫（櫃）內並上鎖，或

關對本系統管理上過失所造成之損失者。

8、機關標的物所在大樓底層，如夜間關閉大門其警衛人員於得到而未能立即開啟大門致廠商保全人員遲延到達現場，或機關未

前將標的物有關房間鑰匙交代廠商保管，致廠商保全人員於

生時，雖已及時趕到現場，但無法進入檢查捕賊者。

9、機關董事監事及員工所為，或因債務糾紛而被機關債權人強行

財物損失者。

10、機關違反本契約書第五條第（五）款第6目規定而受有損

11、機關受開通服務後，增購金庫（保險櫃）未通知廠商加裝

12、拖欠廠商保全服務費或其它費用未兌現者。

第六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本契約價金按月核付，惟第一月俟系統核驗通過後

核付。

2. 廠商每期（月）完成工作項目，檢附相關工作紀錄
一發票向機關請款。各項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
符」。

(二)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視同就各單項價格
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

(三)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
為之。

(四)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應備

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保證金扣抵。

第七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機關所委託防護之標的內相關物品之保險。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履約標的。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保險期間：自系統開通時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向保險公司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完成標的之保險，應將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影本送交機關收執。

第八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項目，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

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 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五日以上者。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四)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五)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二)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

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擬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

形
評
同
或
見
幾
余
者
關

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六)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七)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電話：(02) 87897514。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

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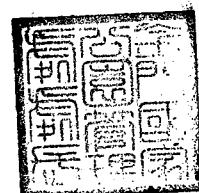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

(一)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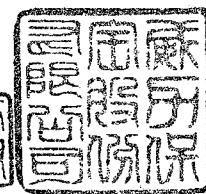
(二)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約人：



乙方：威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秋木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浯江北堤路 16 號 2 樓之 2

電話：082-323451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2 月 3 0 日